



#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05)

## 拆細股份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增加法定普通股股本 及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 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Mega Capital (Asia) Company Limited

### 建議拆細股份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局建議將每股市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股份拆細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

股份目前以每手2,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拆細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 增加法定普通股股本

董事局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將其法定普通股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倘股份拆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則董事局建議透過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普通股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該等新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已更新一般授權的建議**

董事局建議(a)撤銷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決議案通過前尚未行使者為限)；及(b)授予董事建議已更新一般授權。倘建議已更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則本公司可據此配發及發行最多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當時已發行股份20%。

###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的進一步資料、拆細股份的買賣安排、免費換領現有股票的手續、建議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以及更新一般授權的建議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建議拆細股份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局建議將每股市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拆細股份。股份目前以每手2,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拆細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4.45港元計算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計算，現行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為8,900港元。按上述收市價及新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拆細股份計算，新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將為4,450港元。建議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的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目前以每手2,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拆細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原因為促進股份之順利交易。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決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並不受制於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批准。

##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份拆細的理由**

董事局相信，股份拆細將改善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流通性，因而令本公司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鑑於現行市況，較流通的市場將令投資者可更靈活買賣本公司股份。因此，董事局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本公司將於實行股份拆細產生的成本外，股份拆細將不會更改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比例權益。董事局認為，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 **持股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00,990,067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股份拆細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載列如下：

	<b>股份拆細前(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b>	<b>股份拆細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b>
每股面值	0.1港元	0.02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	5,000,000,000
法定股本	1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400,990,067	2,004,950,335
已發行股本	40,099,006.7港元	40,099,006.7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599,009,933	2,995,049,665
未發行股本	59,900,993.3港元	59,900,993.3港元

拆細股份將在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的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拆細股份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預期拆細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開始買賣。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訂立並行買賣安排，並將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進行。待股份拆細生效後，建議買賣拆細股份的安排預期如下：

- (i) 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以每手2,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買賣現有股份的現有櫃位將會暫時關閉。以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的買賣單位買賣拆細股份的臨時櫃位將會設立。現有股票形式的拆細股份股票僅可於此臨時櫃位進行買賣。
- (ii) 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起，以每手5,000股拆細股份的買賣單位買賣拆細股份的現有櫃位將會重開。僅拆細股份的新股票可於現有櫃位進行買賣。
- (iii) 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將可於上文(i)及(ii)段所述的兩個櫃位進行並行買賣。
- (iv) 以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現有股票形式)的買賣單位買賣拆細股份的臨時櫃位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交易時間結束後移除。
- (v) 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拆細股份僅可以每手5,000股拆細股份(新股票形式)的買賣單位於原有櫃位進行買賣。

## **換領股票**

現有股票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其後將不會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按一股股份兌五股拆細股份的基準為拆細股份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並可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三)隨時免費(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三)後隨時支付指定費用2.50港元後)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換領拆細股份的新股票。預期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後10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領取。新股票將為紫色，與綠色的現有股票有所區別。

## **碎股買賣安排**

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任何碎股(已存在者除外)。因此，本公司將不會為買賣有關股份拆細的碎股的對盤作出任何安排。

## **對債券(定義見認購協議)作出的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認購協議尚未行使的兌換權(定義見認購協議)可認購最多38,715,352股股份。股份拆細可導致對換股價(定義見認購協議)及因行使尚未行使兌換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確定對兌換權作出的所需調整，該等調整將由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審閱，而債券持有人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獲知會所需調整。倘債券有任何調整，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 **預期時間表**

目前預期股份拆細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實行股份拆細的預期時間表及其相關買賣安排載列如下：

	<b>時間</b>	<b>日期(二零零七年)</b>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間	上午十時正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	上午十時正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就股份拆細的生效另行刊發公佈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買賣拆細股份開始	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以每手2,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買賣現有 股份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月八月二十九日
以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現有股票形 式)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的臨時 櫃位開放	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月八月二十九日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零七月八月二十九日

	時間	日期(二零零七年)
以每手 5,000 股拆細股份(新股票形式) 的買賣單位買賣拆細股份的原有 櫃位重開	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月九月十二日
並行買賣拆細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 形式)開始	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月九月十二日
以每手 10,000 股拆細股份(現有股票 形式)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的 臨時櫃位關閉	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七月十月五日
並行買賣拆細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 形式)結束	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七月十月五日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

## **增加法定普通股股本**

為確保具有足夠未發行股份數目可供未來用途，本公司建議透過增設額外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新股份，將其法定普通股股本由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 2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股份)。倘股份拆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則本公司建議透過增設額外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的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普通股股本由 10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 2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的股份)。該等新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增加本公司的法定普通股股本 1,000,000,000 股舊股份或倘股份拆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則 5,000,000,000 股拆細股份乃經考慮本公司在發行股份作任何未來投資及發展需要靈活性後釐定。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 4 條，建議增加本公司的法定普通股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誠如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例律師所確認，增加本公司的法定普通股股本毋須經開曼群島任何機構批准。

## **已更新一般授權的建議**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最多 58,100,000 股舊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的已發行股本 20%。該授權自授出以來並無獲更新，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完成認購協議後，已獲大部分動用。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的餘額包括 18,894,581 股舊股份。在該等情況下及為向本公司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 / 或靈活性以在確定機會時為未來投資或項目發展提供資金，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a)撤銷一

般授權(以於有關決議案通過前尚未行使者為限)；及(b)授予董事建議已更新一般授權。倘建議已更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則本公司可據此配發及發行最多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當時已發行股份20%。任何新股份須待聯交所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發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建議已更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已更新一般授權。由於君聯實業有限公司、Flying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邦威貿易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分別實益擁有123,984,000股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30.92%)、1,738,000股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0.43%)及1,197,000股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0.30%)，故君聯實業有限公司、Flying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邦威貿易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成功管理國際有限公司，持有5,156,000股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1.29%))須及將放棄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撤銷一般授權及批准已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c)條，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寄發予股東。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的進一步資料、拆細股份的買賣安排、免費換領現有股票的手續、建議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以及更新一般授權的建議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8樓2809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票」	指	現有形式的股票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最多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0%的證券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局的獨立委員會，乃成立以就更新一般授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兆豐資本」	替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及第6類(證券交易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建議已更新一般授權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君聯實業有限公司、成功管理國際有限公司、Flying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邦威貿易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屬下負責主板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票」	指	拆細股份的股票形式
「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舊股份」	指	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舊普通股
「已更新發行授權」	指	(倘獲批准)將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最多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0%的證券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舊股份拆細為五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或倘股份拆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2 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2 港元的普通股
「認購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刊發的公佈所述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承董事局命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秦**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秦、曲繼廣、烏志鴻、黃朝、謝雲峰、孫幸來、王憲軍、段偉、王志忠及張桂馥，非執行董事劉志勇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梁創順及周國偉。

公佈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最新上市公司訊息」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www.lijun.com.hk](http://www.lijun.com.hk) 覓閱。

通知將於公佈日期於英文虎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發。